



舉報政策

緒言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所有級別的員工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鑒於上述，本公司製訂了本政策。

本政策

本政策意欲協助個人員工（不論為長期或臨時員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不適當或不合法的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質疑本公司財務或商業決定，亦非用於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的任何員工事宜。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級別及部門的員工。

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給予員工一份載有各項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活動的列表並不可行，惟廣泛來說，本公司期望員工於遇到以下事情時作出匯報：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刑事罪行
-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tock Code: 00346)

儘管本公司不要求員工在匯報時必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有關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惟有關匯報必須述明有關擔憂的原因。倘若員工本著真誠作出匯報，縱使調查最終未能確定有關事實，本公司亦會重視及感謝員工的匯報。

保障及保密

本公司的政策為在收到員工就上述任何事宜的擔憂作出匯報後，將盡最大努力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披露資料。在未得到員工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匯報的個別員工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要求下須透露員工的身分，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員工不會遭受損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僱。

虛假報告

倘若任何員工別有用心，在沒有合理基礎相信匯報資料是否準確或可信情況下，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報告，該員工將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可導致解僱。

匯報及調查程序

所有根據本政策作出的匯報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送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匯報事項涉及行政總裁本身，則送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為確保資料保密，函件應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開啟」。

員工作出投訴時必須署名，匿名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投訴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的事宜可能：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警務處；
- 送交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被委派調查投訴的人員會以書面回覆已收到申訴者合理舉報：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申訴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據。

生效日期

本政策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並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內容相關和有效。